

山西经济出版社

孙冶方

SUNYEFANG JINGJI GUANDIAN PINGSHU

经济观点评述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编

孫治方同志九十誕辰紀念

堅持真理
求索探源

汪道涵



一九九八年五月

孙冶方经济观点评述

出版	山西经济出版社(太原市并州北路 69 号 030001 0351-4044102)
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版	山西人民印刷厂照排中心
印制	铁三局印刷厂
版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9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6—221—5/F·217
定价	18.00 元

责任编辑:王宏伟 复 审:宋晋平 终 审:张凤山

CD33/15

编者的话

当我们书写着一封封《孙冶方经济观点评述》约稿信，拨打着一个个电话时，我们的内心是矛盾的。我们知道每一位被约稿人工作都十分繁忙，身负文债，随时有人上门向他们索稿。他们几乎没有休息日、节假日。我们的约稿，无疑给他们本来就十分沉重的负担上又增添了一份压力。但是孙冶方 90 诞辰时间临近，出版这本评论集是纪念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在孙冶方命运多舛、坎坷曲折的一生中，惟一支撑着他的就是经济学。在他为之浸透鲜血和生命的经济学里，我们可以触摸到他的理想、他的渴望、他的追求、他的思索、他的欢乐、他的忧伤……因此，纪念和缅怀他的最好方式，就是评论他的经济学观点。将“正确的观点……广为宣传”，但同时对于那些偏面的观点加以批评，所以尽管内心矛盾，我们仍然把一个个电话拨打出去，一封封约稿信发送出去。然而，令我们感动的是，被约稿人都毫不迟疑地满口应允。无论是名儒硕望张劲夫、汪道涵、薛暮桥，还是刎颈之交的李人俊、李成瑞、陈先、陈敏之、宋涛，或是莫逆之交刘国光、张卓元、何建章、项启源、林青松、冒天启、黄范章、黄海，他们只有一句（如出一辙）：“交稿的最后时间？”德高望重的徐老（雪寒）缠绵病床，仍关注着这件事情。尤其令人感到惊喜的是经济学界崭露头角的李扬闻知此事后主动请缨说：“孙冶方不仅属于老前辈，也属于年轻人，应该吸收年轻人。”经济学新秀刘伟、李扬、李剑阁、十分爽快地应承下来。尽管他们工作繁忙，但对于孙冶方的事却

都积极参与。经济学泰斗们以及后起新人为什么能如此支持这项活动？我们知道，是因为孙冶方独特的人格魅力。他的某些理论固然有先知先觉性，但在经济学界，孙冶方的确不是独一无二撞击禁锢、开先河风气的第一人。可是，他确是拼尽全力、摧枯拉朽的勇士。他执着于信仰，虔诚于真理。他把自己的一生整个地奉送到信仰和真理的祭坛上，令天下人至为心折。正是因为有这些知名者或不知名者的鼎力相助，我们的这本评论集得以顺利出版。

在这里要感谢山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

1998年8月

目 录

向孙冶方同志学习·····	薛暮桥(1)
缅怀孙冶方同志	
——纪念孙冶方同志诞辰 90 周年·····	李人俊 陈 先(17)
孙冶方关于老工业企业要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的	
论述 ·····	宋 涛(23)
论孙冶方的经济思想 ·····	陈敏之(38)
价值第一,利润为主	
——为纪念孙冶方 90 诞辰而作·····	杨坚白(44)
探索、探索、再探索	
——纪念孙冶方诞辰 90 周年·····	黄 海(49)
评孙冶方的价值论 ·····	何建章(56)
重新学习孙冶方同志论生产关系范畴 ·····	项启源(62)
经济学发展与政治民主化进程	
——纪念孙冶方诞辰 90 周年·····	冒天启(71)
重温孙冶方同志关于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的理论 ···	黄范章(94)
忆冶方同志往事三则·····	乌家培(101)
价值规律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基本规律”	
——重读孙冶方的价值理论·····	于祖尧(108)
孙冶方对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发展·····	张问敏(121)
孙冶方同志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勇敢探索·····	赵效民(134)

重习冶方同志的“最小—最大”理论·····	何振一(143)
继承科学遗产 继续探索创新	
——评介《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论〉大纲》	
····· 刘国光 张卓元 林青松 冒天启 旷建伟	(155)
高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旗帜	
——纪念孙冶方先生逝世 15 周年 ·····	刘 伟(184)
学习孙冶方消费经济思想	
——为纪念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诞辰 90	
周年而作 ·····	杨圣明 张少龙(191)
科学地继承孙冶方的科学遗产·····	赵人伟(206)
价值规律与计划统计指标的改革	
——为纪念孙冶方同志诞辰 90 周年而作 ·····	李成瑞(215)
植根于中国经济的实践之中	
——纪念孙冶方先生诞辰 90 周年 ·····	李 扬(240)
经济学家的作用、责任和命运 ·····	李剑阁(244)

向孙冶方同志学习

薛暮桥

为纪念冶方同志诞辰 90 周年，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要我提供论文。尽管我年已 94 岁，失去了写作能力，但出自内心强烈的愿望，我力求参加纪念活动。接受有关同志的建议，决定把 1983 年时我写的两篇文章提交纪念会，以表达我的思念之情。

第一篇是 1983 年 3 月 4 日在孙冶方同志纪念会上的讲话。文中谈到冶方同志 60 年辛勤为党工作，在经济科学和经济工作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的许多学术思想值得我们学习，他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尤其值得我们学习。

第二篇是 1983 年 10 月发表的《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兼谈我同他的一些争论问题》。此文写于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探索计划和市场关系的较早的阶段。当时在总体上尚未突破行政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受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思想的束缚，未能站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高度上来进行学术评论。因此今天来看此文的缺陷是明显的。但是，此文反映了当时对冶方同志经济思想的阶段性的认识，体现了结合改革实践研究冶方同志经济思想的努力，因而对进一步研究他的经济思想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在孙冶方同志纪念会上的讲话

当代我国杰出的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和我们永别了，这对我国经济科学的研究是一个重大的损失！全国研究经济科学理论和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都怀着悲痛的心情。我同冶方同志已有 50 多年的深厚友谊，忍不住热泪盈眶。冶方同志 60 年勤勤恳恳为党工作，在经济科学和经济工作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所走的道路是很不平坦的，曾经多次受到打击。但是冶方同志坦然处之，毫不动摇自己的信念，他的刚毅不屈的精神令我肃然起敬。特别是他在党内受王明、康生、陈伯达、“四人帮”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时候，仍然坚持真理，毫不动摇，更是难能可贵。对他的这种精神，我感到十分钦佩！

关于孙冶方同志的学术思想，已有同志作了系统的介绍，以后我们还要开孙冶方学术思想讨论会来进行广泛的讨论。今天我想谈谈我们应当如何学习孙冶方同志一心为党、为革命事业，同诬陷和打击搏斗，同病魔搏斗的坚强不屈的精神。冶方同志的许多学术思想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他的坚持真理、不畏暴力、不念私利的精神更加值得我们学习。

孙冶方同志 1923 年就参加了革命事业，1925 年就到苏联去学习。当王明等人去苏联学习的时候，他已经是政治经济学的翻译。王明在米夫的支持下，在留学生中横行霸道，实行家长式统治，受到冶方同志的抵制。王明就把冶方同志遣送回国，并给了他党内警告的处分，诬蔑他组织“江浙同乡会”，“参加托派”。冶方同志仍通过陈翰笙等同志的关系，继续为革命事业工作，并参加农村经济调查，用实际资料来驳斥托派所说的中国已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谬论。1934 年出版《中国农村》月刊以后，我们同托派进行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论战，并批评当时风行全国的乡村改良

主义运动。由于冶方同志读马列主义著作最多，在我们所写的几十篇论战文章中，他的文章理论水平最高，而且深入浅出，最有说服力。但王明对他的诬蔑仍不停止，1938年6月我被召到汉口长江局去谈话时，一位同志还问我：“你们《中国农村》有一个姓薛的，曾在苏联学习，他是不是托派？”我说，《中国农村》除我姓薛外，还有个薛萼果（即冶方同志），他写了许多反托派的文章，受到大家赞赏，他决不会是托派。直至此次病危时候，冶方同志又一次问我这件事情，感到十分痛心。

王明对孙冶方同志的诬蔑，到1942年才由华中局刘少奇同志为他平反，后来，冶方同志在华中党校工作，改名宋亮，曾向少奇同志写信建议加强理论学习，得到少奇同志复信赞许。此信（《答宋亮同志》）曾被作为整风文件。

新中国成立后，冶方同志结合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夜以继日地进行经济理论的研究。有一年组织上叫他到青岛去休养一个月，他写出了《论价值》这一有名的长篇理论著作。他是熟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也十分尊重党中央的号召，但他主张“不惟书，不惟上”，所有著作都坚持科学真理，不肯人云亦云，因此有些时候就受到批判。冶方同志对于不同的意见常常虚心倾听，欢迎别人对他批评，但对他认为正确的意见坚持不变，不肯在错误批评下低头。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不但受到恶毒的攻击，甚至被监禁了7年多时间，剥夺了他的发言权和写作权。但在后来情况缓和准许有些人去探望他的时候，他仍对探望他的同志说，他的思想没有变，当时《红旗》上的有些文章应当批判。在他出狱以后，许多老朋友去探望他，他不谈狱中的情况，孜孜不倦地讲他的学术思想没有变化，而且有了发展。这种直言不讳的情况，在当时是很危险的，这种刚强精神在别人身上是很难看得到的。在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1978年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冶方同志的经济理论才被绝大多数人所肯定，而且受到了党中央

的表扬。

冶方同志对于学术研究一贯主张百家争鸣，他甚至主张“求异存同”，鼓励把不同的意见拿出来争辩。因此，他不但不害怕别人对他的批评，而且很欢迎人家对他的批评。直到此次病中，他受到崇高表扬以后，有一天人家告诉他有的同志准备对他的理论提出不同的意见，他听了非常高兴，希望赶快发表。我过去同他在某些问题上也是常有不同意见的，我在发表文章以前，常常给冶方同志看，他提出不同的意见，而且申明要保留批判权；他在发表文章时候，也是如此。虽然我们在某些问题上经常争辩，但并不伤害我们之间的深厚长远的友谊。直到3年前有一次在无锡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中，我们两人代表计委经济研究所和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来主持会议，开会那天我为鼓励百家争鸣，讲了“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接着他讲了“五不怕”（不怕受批评、不怕撤职、不怕开除党籍、不怕杀头、不怕老婆离婚）。会议结束时，我讲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他讲了要提高理论水平，多读几遍《资本论》。讲完以后两人相视而笑。冶方同志对哗众取宠，任意批评他的同志，也从不记仇，他相信真理是经得起任何检验的。

冶方同志不喜欢谈个人生活问题，但一谈到理论问题，就滔滔不绝。30年代我们共同编辑《中国农村》的时候，他几乎每天花半天时间答复《中国农村》读者、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会员来信，特别是对寄来的农村通讯，常常复信教育作者如何用阶级观点来搜集资料和分析问题，使这些作者的思想认识水平不断提高。经他教育培养出来的读者、会员、通讯员有几百人，在《中国农村》、《东方杂志》、《新中华》上发表的农村通讯有近200篇，大多是经过冶方同志指点或者修改的。抗日战争爆发后，我们号召这些青年就在农村中武装农民，保家卫国，其中有许多同志成为抗日战争的地方领导者，许多同志在战争中为国捐躯。在华中抗

日根据地和中国新中国成立后由冶方同志培养出来的学生就更多了。冶方同志诲人不倦，直到近年他患不治之症以后，我常劝他集中精力完成未完成的著作，但他仍经常参加学术讨论，同来访的同志长谈，经常到晚间才全力写作，直至深夜。

3年前冶方同志在医院做割除肝肿瘤手术，医生估计他的生命不会超过6个月。但冶方同志靠着他的坚强意志同病魔搏斗，继续为革命和学术事业奋斗了3年多。去年冬我在医院卧床10余日，医院负责同志几次和我讲冶方同志能够活到今天，完全出乎预料，是他的坚强意志在支持着他。我说首先是靠医院的精心治疗，其次是靠他的坚强意志，他决不会被病魔所折服，即使他知道明天会去世，今天也决不会悲伤。医护人员对他在病床上神态自如的神情，无不钦佩。最近3个月，医院几次报告病危，我去看他的次数较多。但每次见面，他总不讲他的病情（我问他病情的时候常由陪伴人代为答复），而询问经济情况和经济理论的讨论情况。11月23日中央领导到医院探望他的时候，问他有什么困难，什么要求，他只讲了他30年来对经济工作的几个重要观点，丝毫不谈个人问题。在家属询问他的时候，他只留下了不举行遗体告别、不开追悼会、不留骨灰、遗体交医院解剖的遗言。当有同志告诉他中央还是要用适当方式纪念他的时候，他说他不要用水和花圈来纪念他，只希望大家对他的著作进行评论，以此作为纪念。冶方同志真是模范的共产党员！

2月10日我从外地回来后又到医院去探望，看到他更憔悴了，他握着我的手久久说不出一句话来。最后挣扎着用低到几乎听不见的声音问我：“经济情况怎样？”我用嘴贴在他的耳旁告诉他“经济情况很好，现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同志都坚信科学，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避免犯过去那样的错误，请你放心。”他听了微微点头，表示同意。22日下午去看他的时候，他已处于昏迷状态，我们已经再不能听到他的声音了。冶方同志，安息吧！你

一生为革命事业特别是经济建设事业呕心沥血，在坎坷的道路上从不气馁。你为党已经做出了超过寻常的贡献，可以不愧接受模范共产党员的称号了。

二、孙冶方同志论价值规律 ——兼谈我同他的一些争论问题

孙冶方同志以毕生的精力从事经济理论的研究，他对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特别是他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要起重要作用的论著，正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着越来越重要的指导作用。

历史上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受客观规律自发地支配的。社会主义国家开始由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来指导社会的经济活动，因此可能产生一种错觉，似乎人们可以不管客观经济规律而为所欲为。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规律仍在自发地发挥作用，如果国家所规定的政策和计划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经过一个时期，国民经济就会比例失调，甚至生产下降，迫着我们进行调整，重新回到客观经济规律所指引的轨道上来。如果执迷不悟，一意孤行，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斯大林执政 30 年，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重视不够，特别是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致农业生产停滞，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到他晚年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觉察到了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重要性，但已经没有时间来亲自解决这个问题了。

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一方面学习了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另一方面，当时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经济和更广泛的个体小生产，价值规律还在自发发挥作用，国家在制订价格政策的时候不能不遵守价值规律。所以，虽然国家计划已经逐渐发挥主导作用，但我们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基本上符合客观经

济规律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特别是在3年“大跃进”中，我们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使国民经济陷入了严重的困难之中，受到了客观规律的惩罚。1961年～1965年实行经济调整，比较重视客观规律，使国民经济逐步回到健康的轨道。但是接着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根本不讲客观经济规律，遵守价值规律竟被斥为修正主义，一贯肯定和宣传价值规律作用的孙冶方同志，被戴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帽子而投入牢狱。可是冶方同志仍然坚持真理，毫不动摇自己的信念。现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造成的思想混乱虽然基本上已被澄清，但是这种混乱思想所造成的祸害，特别是否定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所产生的恶果，已经积重难返，在短时期内很难完全肃清。

冶方同志熟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特别是《资本论》，他常劝人至少要读三四遍、五六遍，以领会它的精髓。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特别重视基本理论的研究。在价值规律问题上，他根据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创新。我国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包括我自己在内）是一直把价值规律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联系起来研究的，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价值规律也就不起作用了。冶方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他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价值规律，一种是商品价值规律，另一种是产品价值规律。后者在商品经济消灭后的共产主义社会继续要起作用。他还说，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规律的价值，往往不是指价值本身，而是指交换价值，指价值形态，特别是用货币形式表现的价值，也就是价格。现在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用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表示的价值指标，而只有用货币量来表示的价值指标，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产值。这不是价值的实体，而是价值的货币形态，是用货币来表现的交换价值。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通常认为所谓价值规律，就是各种商品的价

格必须符合于它的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规律，以保证各种商品能够以同样多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互相交换，也就是进行等价交换。如果价格高于或者低于价值，它的供求关系就会发生变化，高于价值，就生产上升，需求下降，直到供过于求，促使价格下降。如果价格低于价值，就向相反的方向发展。我们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是指价格围绕价值而上下运动的规律。这种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灭以后，自然也就不存在了。

冶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不应仅仅是指上述规律，在商品经济消灭以后，直到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仍有必要计算各种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力求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使用价值），并且要使全社会的劳动在各经济部门进行合理分配。马克思把这称为“价值决定”，冶方同志认为这是不同于“商品价值规律”的“产品价值规律”。在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最重要的经济规律。他认为产品价值规律不但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也已经存在。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国营企业都要争取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适合于社会需要的各种产品。如果大家都重视这种价值规律，就能够大大地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这样，冶方同志就给了价值规律以更广泛的涵义。尽管许多同志（包括我自己在内）仍不同意冶方同志所说共产主义社会还存在价值规律，不同意把商品经济消灭后的节约劳动消耗包括在马克思通常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范围以内，但他所说的以最少的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的规律，在目前的经济实践中是有重要意义的。目前许多企业不管投入，只管产出，盲目追求生产增长速度，不管经济效益的弊病仍然相当普遍地存在着，重温冶方同志的这些著作是很有教益的。

冶方同志基于上述认识，他在1956年就发表了《把计划和统

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一鸣惊人的文章，以后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批评的同志大多认为冶方同志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把它看成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在支配一切经济活动的商品经济。其实冶方同志在这篇文章里虽然没有强调国家计划的作用，但它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他在其他文章中主张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必须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他也主张对各种重要产品由国家按照它的价值来制订价格，不能让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对冶方同志的上述批评是完全错误的。孙冶方同志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否受到限制的问题上曾经同我发生争论，但他实际上是承认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约束的。他说：“价值规律在没有自由市场或自由市场受约束的条件下，它变得不灵敏了，可是它存在着。因此我们更应重视它，通过计算去寻找它、发现它、尊重它，并进一步掌握它，使它为我们服务；要不然它将比惩治资本家更残酷地来惩治我们。”^① 这同我在1957年《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一文中所说的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差别。那时我说：“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正因为国家有可能适当地扩大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正因为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有意识地利用价值规律，就有更重要的意义。”^②

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是否能够而且需要受到限制？冶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既然是客观规律，它就不能受到限制，限制价值规律同取消或者改造价值规律犯着同样的错误。在这方面，我在一个时期曾经用价值规律已经受到限制来代替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已经受到限制，也曾用“反对无限制地利用价值规律”来代替“反对无限制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这些说法是容易被人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第6页，人民出版社，1979。

②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26页～27页，人民出版社，1979。

误解的。但是我在许多地方也说：“国营经济只有利用价值规律，并适当地限制价值规律（这里应当加上“的自发作用”五字），才能领导这些商品生产。”^①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在这点上我同冶方同志是没有争论的。

在这里我要附带说一下 1953 年我写《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这篇文章的历史背景。当时我们正在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许多同志都说当时我国只有国营经济已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主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小商品生产还受价值规律支配，资本主义经济则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支配。我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当时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由国家规定，国家可以通过价格政策即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数量，把小商品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也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我这篇文章强调国家计划已经能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实行计划管理，因此有可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此后我又接连写了 3 篇这方面的文章，重点逐渐转移，到 1957 年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我所写的《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就着重讲了实行计划管理以后仍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到 1959 年全国学术讨论会中发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就进一步说：“价值规律既是客观规律，就永远自发发生作用**，决不会自觉发生作用。正如斯大林所说，不管你是否认识它，欢迎它，它总是照样发生作用。……规律本身不能自觉

①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第 12 页，人民出版社，1979。

** 这里说的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作用，是指价值规律的客观性，是说价值规律作为客观的经济规律，它发生作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在本文其他地方说的要加以限制的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则是另一种含义，是说对许多种重要产品要制订计划价格，使它不受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的影响从而避免它不断上下摆动，以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